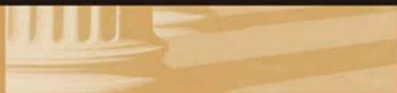


# 中国商事争议解决 年度观察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in China:  
An Annual Review and Preview (2019)

## 2019



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中心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 (2019)

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前言

201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也是内外部环境发生巨大变化的一年。这种变化不仅对中国经济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也深刻地改变了中国的争议解决现状。

“经济运行稳中有变”“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中美贸易摩擦”都成为2018年的关键词。《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9）》（以下简称《年度观察（2019）》）对于不同行业在过去一年的争议解决状况的分析也印证了目前我国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例如，在《中国房地产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9）》中，作者通过案例介绍了一、二级项目联动情况下发生的争议，并对新形势下房地产资产证券化可能引发的争议进行了展望。在《中国投资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9）》中，作者则围绕投资协议展开，介绍了在面临经济增速放缓、各行业盈利能力低于预期的情况下所产生的关于回购条款以及固定收益条款的争议。《中国能源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9）》围绕中国能源企业的海外并购展开，介绍了中国能源产业“走出去”的机遇与挑战。《中国国际贸易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9）》则结合“中美贸易战”阐述了中国企业“走出去”应当更加关注各国的法律环境和贸易保护措施，规避合规风险。

推进简政放权和对外开放是应对当前经济形势和国际局势的重要手段。《中国建设工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9）》中，作者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的颁布，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取消施工合同备案两个重点，介绍了政府职能转变，推进建设工程领域“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中国金融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9）》则结合中国政府对于期货市场

的开放以及金融机构外商准入的放宽，分析了中国政府继续加大金融投资市场对外开放的思路与决心。

应对新形势、新问题的重要的改革措施还表现在监管的不断完善。在《中国影视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9）》中，作者围绕监管部门清查影视行业阴阳合同、偷漏税等问题，分析了天价片酬、互联网信息监管措施对于影视行业及其争议解决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中国民用航空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9）》中，对于无人机的管理以及对于低空空域管理的改革，都体现了监管部门应对新技术、新环境进行的有益探索。

同样地，对于争议解决行业来说，不断适应新的环境和形势变化也是自身不断发展的需求。《中国商事仲裁年度观察（2019）》中，设立案外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制度、“先予仲裁”及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的成立都是最高人民法院支持并规范中国仲裁以及商事争议解决发展的重要举措。《中国商事调解年度观察（2019）》通过介绍“新时代枫桥经验”、参与《新加坡调解公约》的起草、仲调对接机制的完善反映了中国争议解决从业者寻求中西结合的独特中国调解发展之路的不懈努力。而在《中国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9）》介绍了“单一颜色商标”“声音商标”以及跨国企业在中国进行的知识产权案件等知识产权领域新问题以及中国法院和知产案件审判新举措。

记录商事争议解决发展历程，展现商事争议解决发展状况，探索商事争议解决未来发展的路径是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北仲）自2013年以来坚持组织编撰《年度观察》的初衷。《年度观察（2019）》延续了往年的体例，包含了商事仲裁、商事调解以及建设工程、房地产、能源、国际贸易、投资、金融、知识产权、影视、民用航空等十一篇报告，通过对于2018年度各领域法律法规、监管环境、裁判思路的总结分析，评述、归纳各领域争议解决发展状况，展望未来发展趋势。

2019年，基于《年度观察》的高峰论坛将首次来到北美，走进纽约、旧金山和多伦多。同时，在往年香港高峰论坛的基础之上，今年的亚洲高峰论坛将分别在中国香港、新加坡和吉隆坡三地举办。通过更广泛的分享，北仲意在不断繁荣中外法律业界的对话，展示中国仲裁发展的最新成果，为中国乃至世界争议解决做出自己的贡献。

我们也热忱期待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参与到《年度观察》的工作中来，共同推动中国争议解决进步，共同享受《年度观察》和中国争议解决发展所带来的成果。

当然，《年度观察》从撰稿、翻译、出版发行及举办高峰论坛，每一步都离不开付出辛勤劳动的作者团队、评审专家、编辑团队、翻译人员、出版者和发布工作人员对争议解决事业的热爱、执着和奉献，亦得益于国内外业界人士对于《年度观察》的支持、肯定，抑或批评与指正。

最后，《年度观察》编委会谨对参与及关注历年《年度观察》的各位专家、合作机构以及广大读者致以由衷的感谢！

《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编委会

## 作者简介

《中国商事仲裁年度观察（2019）》

王雪华

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博士，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全国律师协会国际业务和WTO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反倾销专业委员会主任、国际贸易和投资专业委员会主任，现任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中国法学会WTO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法协会理事以及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处理了多起国际仲裁案件，在不同的仲裁案件中担任过代理人、仲裁员和中国法专家证人，有丰富的国际商事仲裁经验。曾多次发表国际商法和反倾销法方面的论文，硕士论文《联合国国际销售合同公约关于违约救济措施的理论 and 实务》、博士论文《中国和美国反倾销法的比较研究》堪称国际商法和反倾销法律领域的力作。因其在国际贸易领域作出的卓越贡献，连年被钱伯斯评选为“业界贤达”。2017年，被中国政府指派为ICSID仲裁员，任期六年。此外，还是很有影响力的环中商事仲裁微信公众号的总编和撰稿人之一。

刘净

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第一届法学学士。曾前往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进行为

期半年的交流访问。主要执业领域为国际贸易法、公司法、特许经营法、贸易融资法、海商法、房地产、商事仲裁。在解决国际商事争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曾代表客户处理了数百起商事诉讼和仲裁案件，代理了大量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武汉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国际商会仲裁院、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吉隆坡地区仲裁中心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案件和全国各地法院的诉讼案件，代表客户参与数十起涉及外商投资、特许经营、房地产和建设工程以及贸易融资项目的方案策划、谈判及合同的起草和审定工作。曾任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第八届北京市律师协会仲裁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并担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深圳国际仲裁院、巴黎工商会仲裁院、海峡两岸仲裁中心、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等众多仲裁机构的仲裁员。兼任中国国际商会律师团成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一带一路”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此外，还是很有影响力的环中商事仲裁微信公众号的副主编和撰稿人之一。

## 邢媛

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主要执业领域为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特许经营法、外资金融机构、海商法、房地产、仲裁法。从业以来处理了多起涉及外商投资、国际特许经营、大宗货物买卖、外资银行、海商等领域的商事争议案件，其中包括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吉隆坡仲裁中心等各大仲裁中心的仲裁案件，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案件，以及在国内法院具有重大影响的涉外经济类诉讼案件，具有丰富的争议解决经验。曾参加英国大律师公会组织的交流项目，在伦敦的著名出庭律师事务所交流访问。目前是环中商事仲裁微信

公众号的撰稿人之一。

## 《中国商事调解年度观察（2019）》

### 费宁

北京汇仲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擅长商事诉讼、仲裁、调解法律实务，现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国际商会仲裁院（ICC）、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以及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仲裁员。是SCIA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HKIAC理事会成员，是HKIAC理事会吸纳的首位内地人士。还是环太平洋律师协会（IPBA）争议解决委员会副主席。曾先后在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在内的中国各级法院以及国内外各大仲裁、调解机构进行的数百起诉讼案件、商事仲裁、调解中代理过中外客户。亦曾作为仲裁员和法律顾问参与过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和伦敦国际仲裁院审理的仲裁案件。自2006年以来，被钱伯斯评为中国仲裁和广义争议解决领域中的第一等律师。钱伯斯对费宁律师的评语是：“经验丰富的诉讼律师，其高超的专业水准令人钦佩。费宁律师擅长于提供高效的、明智的商业建议。”

### 蒋弘

北京汇仲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担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副秘书长，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秘书长。在仲裁、调解领域工作、研究、实践20年，拥有丰富的仲裁、调解经验，精通相关法律和规则，处理过大量国际贸易、金融、房地产、建设工程、投资和海事海商仲裁、调解案件，对疑难复杂案件具有经验。目前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和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等机构在册仲裁员。



## 刘京

北京汇仲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加入汇仲之前的九年间，担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副秘书长。曾在海问律师事务所和富而德律师事务所（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从业多年，并曾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秘书处任职。熟悉境内外国际仲裁程序，既有律师代理经验，也具境内外仲裁机构经验。目前是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委任委员会成员、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中国建设工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9）》

## 周显峰

君合律师事务所基础设施与项目融资组合伙人，现在北京总部执业。此前，先后在中国与日本领先建筑承包商组建联营体从事合约管理工作，在中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从事境内外基础设施与工程法律业务，并作为联合创始人组建合森律师事务所暨英国品诚梅森与合森中国项目与工程律师联盟。拥有工程与法律复合背景，是我国首位工程法律研究方向博士，拥有中国国家一级建造师、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会员（MRICS）、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学会会员（MCIOB）等头衔。曾任清华大学国际工程项目管理研究院特聘教授，现为建设法律协会（中国）副主席、天津大学—何伯森国际工程管理教育发展基金理事、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在大型公共建筑、工业生产线、能源与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领域拥有丰富经验，擅长在国内外大型能源与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EPC总承包、索赔与反索赔、工程保险与保函、争议解决等领域，为当事人提供“国际化品质、中国式服务”。连续入选《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

(Chambers and Partners) “项目与基础设施” 和 “建筑工程” 律师名录，以及《法律名人录》(Who's Who Legal) “建设工程” 律师名录。

## 郑艳丽

君合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组合伙人。从1997年起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有九年的民商事审判工作经验；其后分别在美国众达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工作七年，汉坤律师事务所工作两年，于2015年加入君合。代表中国和国际客户成功处理了众多中国境内外复杂的纠纷。现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人民大学兼职研究生导师，全美律师协会（ABA）中国法律委员会执行理事。专长于处理各种复杂的境内外民商事争议、公司合规、行政调查和诉讼，以及白领犯罪案件的辩护。同时，在帮助客户通过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解决法律纠纷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处理的案件标的额大都在亿元以上。在担任法官期间获得三等功两次，并连续三年获得“北京市法院学术讨论先进个人”称号。在君合律师事务所工作期间获ALB 2017年度中国15佳诉讼律师和2019年The Legal 500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推荐律师。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于北京大学获民商法硕士、博士学位。其间，作为中国青年优秀法官代表赴英国就读于英国伦敦大学，获国际比较法硕士学位，成绩优等。

## 王树柠

君合律师事务所基础设施组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和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毕业，法学专业学士、商业与金融法硕士（LL. M.），已取得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于2016年11月加入君合北京办公室。业务领域包括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投融资、新能源、工程建设、外商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中国房地产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9）》

## 赵平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拥有近30年从业经历，主要从事纠纷解决方面的法律服务，在金融投资、房地产、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纠纷仲裁处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目前担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亚洲仲裁中心、大韩商事仲裁院等机构仲裁员。

## 马志成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20多年，长期从事房地产与金融领域的法律服务，参与了大量房地产投资、开发、并购与金融投资、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争议解决，对房地产与金融领域商事案件的争议特性、交易逻辑、裁判价值导向都有一定的研究。

## 夏明亮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在争议解决、房地产、金融证券、并购重组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多次担任房地产纠纷案件仲裁员和代理人处理相关案件，系南京仲裁委员会、青岛仲裁委员会、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陈锐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设立与合规、房地产与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法律服务。目前担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建设工程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

《中国能源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9）》

## 张伟华

跨境并购专家，具有丰富的海外投资并购经验。现任香港上市公司联合能源集团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曾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法律部项目管理处处长，负责管理中海油集团重大项目法律事务。参与过包括中国企业对外最大油气并购交易及诸多世界级的跨境并购交易。在跨境并购实务及理论研究方面均有深度涉及，被国务院国资委特聘为“海外并购法律专家”，2015年入选The Legal 500亚太地区最佳公司律师称号，2017年入选The Legal 500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最佳总法律顾问之一，2017年入选汤姆森路透ALB中国最佳总法律顾问之一，国际石油谈判者协会（AIPN）董事会成员及标准合同起草委员会委员。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治研究所研究员，并被多家研究机构聘为教授及研究员。著有专著《海外并购交易全程实务指南与案例评析》《并购大时代：资本的谋略与实战》《跨境并购的十堂必修课》《跨境并购的十堂进阶课》《国际油气跨境并购全程实务指南》。合著有英文著作Joint Operating Agreements ; Challenges and Concerns from Civil Law Jurisdictions; Understanding Joint Operating Agreements; Local Content Study in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曾发表多篇中、英文理论及实务文章。

## 《中国投资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9）》

鲍 治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业务领域为投资、与投资有关的争议解决以及竞争法业务。加入奋迅之前，曾分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另外一家中国律师事务所工作多年。专攻与投资相关的法律业务。凭借其在政府监管及争议解决的一线经验，能将境外复杂交易架构转化为具有可执行性的境内结构。参与设计的交易结构多次获得不同地域的监管部门和争议解决机构的批准或支持。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此外，还分别担任中国股权投资基金协会法律顾问和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拥有安徽大学法学学士、华东政法

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和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能熟练使用中英文从事律师工作。

### 李海峰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已为逾百家国内外公司提供过顾问和争议代理服务，客户包括LG、GE、中化集团、汇丰银行、施耐德、西门子、路易达孚、空气化工等众多中外知名企业。处理过的仲裁案件涉及全球主要的国际仲裁机构，如ICC国际仲裁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中国贸仲、北仲等。诉讼经历也已涵盖各主要省份法院和最高法院。还曾应中国法院邀请担任专家证人。在加入奋迅之前，曾在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CNAC）担任总法律顾问，在环球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并在中国贸促会（贸仲的上级主管机关）、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工作十余年，先后担任贸促会处长、ICC CHINA副秘书长等职，与企业界、政府部门和国际机构建立了广泛而紧密的联系。

### 王泽坤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执业领域包括结构融资、保险资金投资以及争议解决业务等，曾参与多种类型的证券化、债务融资、保险资金投资及相关投资争议项目。拥有南京大学法学学士及法学硕士学位，能使用中英文从事律师工作。

《中国国际贸易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9）》

### 刘炯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多家国内外仲裁机构的仲裁员和调解员，ICC China争议解决委员会委员，英国特许仲裁协会资深会员（FCIArb）。曾代表诸多国内外客户处理过数百起诉讼与仲裁案件，在全国各级法院和仲裁机构以及多家境外仲裁机构均有优异的出庭表

现，并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曾受中国法学会邀请，就外商投资企业的纠纷解决与清算等问题，与最高院法官联席授课。此外，也多次受邀赴香港、英国和欧盟进行法律培训。曾被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评为仲裁领域受认可律师，也曾被评为“亚洲法律杂志（ALB）2017年度中国十五佳诉讼律师”“ALB2016年度中国十五佳律师新星”“全国涉外律师领军人才”“2007年度上海市浦东新区十大杰出青年律师”。

### 汤旻利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专业领域为国际仲裁、国际贸易、海事海商。自执业以来，在各类国际、国内的诉讼及仲裁案件中为海内外客户提供法律服务，亦为海外客户出具中国法法律意见书、审阅合同。所处理的案件涉及国际商会（ICC）仲裁、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仲裁、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仲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仲裁、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CMAC）仲裁，以及英国高院、英国上诉法院及中国法院诉讼等。拥有丰富的海外留学背景，先后在美国及英国的法学院攻读硕士及博士学位，亦受邀参加英国大律师公会中国律师培训项目。曾为当地政府机构的法务部实习生、英国伦敦顶尖国际商事大律师事务所长期客座律师（2016年6月—2018年3月），与当地的事务所律师、出庭律师、法务及法学教授均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 《中国金融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9）》

### 陶修明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暨管委会主任，拥有近30年的从业经历，主要从事金融和资本市场方面的法律服务，在金融投资业务纠纷仲裁处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目前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员，ICC仲裁委员会委员（兼金融工作小组委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及其金融争议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我国台湾地区仲裁机构仲裁员，海峡两岸仲裁中心仲裁员，吉隆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以及广州、重庆、珠海等地仲裁机构仲裁员。

## 《中国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9）》

### 胡 科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领域为商事和知识产权争议的诉讼和仲裁，以及数据保护。代表国内外客户处理了100多起重大、复杂的国内或涉外诉讼案件，主要涉及公司、股权、合资、金融、贸易、能源、知识产权以及不正当竞争等纠纷。在商事仲裁方面，代表客户处理过在BAC、CIETAC、HKIAC、ICC、SIAC、SCC、UNCITRAL规则下进行的仲裁案件，并且擅长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的承认和执行。2018年、2019年被《法律名人录》评选为“国际仲裁未来领袖”，2019年被钱伯斯评选为争议解决领域的“潜质律师”，2018年被《亚洲领先律师》评选为争议解决领域的“明日之星”。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硕士，并具有中国和美国纽约州执业资格。是ICCA-清华大学中国仲裁联合工作组成员、SIAC仲裁咨议理事会理事、中国青年仲裁小组（CYAG）组委会委员以及IBA ARB40协调委员会委员。

### 赵 焯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领导事务所的知识产权业务。中国知识产权诉讼与反垄断领域领先的诉讼律师之一。擅长各种类型的知识产权和反垄断纠纷解决，特别是对半导体、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领域的专利和反垄断纠纷以及互联网领域的知识产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有着极为丰富的经验，并深受客户的信任。曾代理多起在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和反垄断司法史上有重要影响的里程碑式案件，包括中国第一起涉标

准必要专利的反垄断纠纷（华为诉IDC）、第一起涉无线通信的标准必要专利侵权诉讼（华为诉三星）、第一起涉互联网的反垄断纠纷（奇虎诉腾讯）、第一起涉及互联网大数据的不正当竞争诉讼（新浪微博诉脉脉）等。被强国知识产权论坛评为“2018年十佳专利律师”，被ALB评为“2018年度十五佳知识产权律师”。于北京大学取得法律硕士学位，并拥有通信专业学士学位。具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和专利代理人资格。

### 《中国影视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9）》

#### 张 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拥有20年以上的从业经历，主要从事公司法业务及文化产业相关业务，具有丰富经验。现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影视娱乐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等多家仲裁机构仲裁员，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传媒大学、北京理工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研究员。

#### 刘 鹏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山东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硕士，2009年6月起从事律师工作，主要办理公司法及民商事诉讼、仲裁业务，涉及公司商务运营及投资、文化教育产业、烟草行业以及资本市场运作等领域，并为十余家大型国有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刘玉枝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2017年10月起从事律师工作，主要办理公司法及民商事诉讼、仲裁业务以及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业务。



## 《中国民用航空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9）》

### 高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从事民航法律工作24年，目前是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航空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政法大学航空法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客座教授，中国民航大学客座教授。高峰律师的法律服务建立在对民航业的深刻了解和对航空法的专长之上，其拥有与民用航空业界的紧密联系，以与政府主管部门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依托，以民用航空业务的专业法律为保障，在民航商业交易、政府事务、飞机租赁及航空争议解决等相关领域向境内外航空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

### 金喆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英国伦敦玛丽女王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曾任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法务内控部负责人，有15年的民航从业经历，充分了解航空公司、通用航空、公务机、民航机场、航空维修企业、航空制造企业的业务运行和法律风险防范，擅长飞机租赁/买卖、航空重大事故处理、航空并购、航空公司代码共享、航空维修/改装等法律服务。

### 牟昱城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法学硕士。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司法、民航企事业单位合规、政府合规、境内外航空事故争议解决，多次全程参与航空公司及通航企业投资与收购、民航商事活动反垄断合规评估与申报、大型航空事故处理、民航立法前沿问题研究等项目。

[目录](#)

[封面](#)

[扉页](#)

[前言](#)

[作者简介](#)

[中国商事仲裁年度观察（2019）](#)

[中国商事调解年度观察（2019）](#)

[中国建设工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9）](#)

[中国房地产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9）](#)

[中国能源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9）](#)

[中国投资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9）](#)

[中国国际贸易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9）](#)

[中国金融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9）](#)

[中国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9）](#)

[中国影视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9）](#)

[中国民用航空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9）](#)

[版权信息](#)

# 中国商事仲裁年度观察（2019）

王雪华 刘净 邢媛 [1]

## 一、概述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颁布实施以来，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仲裁法解释》）实施以来，中国的仲裁事业取得了不俗的成绩。2017年，全国253家仲裁委员会共处理案件239360件，比2016年增加30815件，增长率为15%；案件标的总额5338亿元，比2016年增加643亿元，增长率为14%。[2]2018年，全国255家仲裁委员会共处理案件54万件，比2017年增加30余万件，增长率为127%；案件标的总额近7000亿元，比2017年增加约1600亿元，增长率为30%。据司法部统计和调查，我国仲裁机构办案的质量不断提高，案件快速结案率、纠纷自愿和解调解率达到60%以上，仲裁裁决的自动履行率也达到50%以上，作出的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和不予执行的比例始终没有超过1% [3]。总体来说，我国仲裁机构近年来受理案件总数，标的总额呈现猛增势头，和解调解率和裁决自动履行率都处于较高水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和不予执行案件的占比极低。2018年，《仲裁法》的修改被正式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中国仲裁事业持续稳步发展，并向更加规范和完善的方向迈进。

总体来说，2018年，在法律法规、制度建设、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方面，我国的仲裁事业取得了稳步发展。

第一，仲裁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并在司法实践中得到广泛

适用。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确立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归口办理和报核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仲裁司法审查的程序，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仲裁法》及《仲裁法解释》的不足。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在仲裁裁决的执行方面发布新司法解释，明确了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审查标准，并创设了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制度。这些规定在2018年得到了广泛的适用，并发挥了重要的指导和规范作用。

第二，在争议解决机制和制度建设方面存在多种创新与尝试。例如，我国对仲裁与国际商事法庭相结合的制度进行探索，通过“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这一机制创新，旨在为中外当事人提供公正、高效、便利、快捷、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服务；仲裁制度的建设从基本制度向细分部门法领域延伸，明确规定电子商务争议可以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进一步推动在线仲裁的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能力建设，对提升知识产权仲裁机构的综合能力、推动知识产权仲裁的发展有着重大的意义。

第三，在仲裁实践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法院努力营造更加友好的司法环境，对待撤销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态度极为谨慎，仲裁的公信力稳步提升。另一方面，人民法院积极、妥善履行司法审查的职责，紧急叫停“先予仲裁”，及时引导仲裁规范运行；仲裁机构规则中的紧急仲裁员制度得到具体适用；中国首例涉比特币案件获得广泛关注……面对新问题和新类型案件，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在现行法律制度的框架内提出解决方案，促进我国仲裁向更加成熟、健康、规范的方向发展。

第四，中国仲裁的发展与世界紧密接轨，理论研究的深度与广度进一步提高。2018年，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适逢《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实施60周年，中国仲裁界围绕着如何正确解释和适用《纽约公约》、最大限度地发挥《纽约公

约》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作用展开了众多有益探讨；随着《仲裁法》的修改被正式提上日程，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以下简称《示范法》）等国外先进的立法实践为主题的各类研讨会议热烈进行，对《仲裁法》的修改方向和可借鉴的模式进行了深入讨论。

## 二、新出台的仲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一）2017年发布的仲裁新规于2018年的实施情况及相关配套规定

自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仲裁法解释》以来，我国仲裁制度的发展在2017年迎来了最浓墨重彩的一笔。正如《中国商事仲裁年度观察（2018）》的记载 [4]，最高人民法院自2017年5月以来相继颁布了《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7〕152号，以下简称《归口办理通知》）、《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法释〔2017〕21号，以下简称《报核规定》）以及《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7〕22号，以下简称《司法审查规定》），对我国仲裁司法审查中的诸多问题进行了规范和完善。

在程序方面，《归口办理通知》规定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统一由各级法院审理涉外商事案件的审判庭作为专门业务庭负责办理 [5]；《报核规定》将原来适用于涉外涉港澳台司法审查案件的内请制度 [6]升级为报核制度 [7]，一方面使涉外与非涉外司法审查案件的程序在一定程度上并轨 [8]，另一方面则将原作为内部管理手段的内请制度外部化，增加了司法审查案件的公开性、透明度和规范性。

在司法审查案件的具体操作上，《司法审查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管辖权（第2-4条）、仲裁司法审查裁定的终局性（第20条）与可上诉情形（第7-10条）、涉外仲裁协议的准据法（第12-16条）以及仲裁司法审查的依据（第17-18条）等问题，在一定程度

上统一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裁判尺度。[\[9\]](#)

2018年，上述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得到了具体适用，并发挥了重要的指导和规范作用。笔者在威科先行数据库检索发现，自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援引《报核规定》作为裁判依据的案件共有33件，其中高级人民法院10件，中级人民法院23件，被援引次数最多的条款为第2条（21件）[\[10\]](#)，其次是第3条（10件）[\[11\]](#)和第7条（3件）[\[12\]](#)；援引《司法审查规定》作为裁判依据的案件共有578件，其中高级人民法院9件，中级人民法院568件，基层人民法院1件，被援引次数最多的条款为第18条（353件）[\[13\]](#)，其次是第19条（65件）[\[14\]](#)和第20条（25件）[\[15\]](#)。

值得注意的是，在《司法审查规定》实施后，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管辖问题，部分地区已不再区分司法审查案件的类型以及是否包含涉外因素，全部由专门法院集中管辖。以北京为例，根据2018年2月5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2018年修订）》，应由北京市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审查案件、申请认可与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仲裁裁决审查案件均由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管辖。[\[16\]](#)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7日发布的《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对上海市辖区内金融民商事纠纷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管辖进行了重大调整。根据该规定，上海市辖区内金融民商事纠纷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将转由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而不再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17\]](#)

## （二）2018年发布的仲裁新规及其实施情况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8年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仲裁裁决执行规定》）。执行规定共24个条文，主要涉及仲裁裁决执行案件的管辖、裁决执行内容不明确具体的认定标准及处理方法、申请不予执行的主体范围、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的审查标准、撤销仲裁裁决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司法审查的程序衔接五个方面的内容。

《仲裁裁决执行规定》在2018年也得到了广泛适用。笔者在威科先行数据库检索发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援引《仲裁裁决执行规定》作为裁判依据的案件共有2124件，被援引次数最多的条款为第3条（610件）[\[18\]](#)，其次为第9条（563件）[\[19\]](#)和第22条（562件）[\[20\]](#)。

《仲裁裁决执行规定》明确了诸多仲裁实践中存在的、但《仲裁法》《仲裁法解释》《司法审查规定》未予规定的内容。其中有两个部分最受关注：第一，明确了不予执行事由的具体认定标准，即明确了无权仲裁、违反法定程序、伪造证据及隐瞒证据的认定标准，统一了法院审查的标准和尺度。并且，司法实践表明，该等认定标准在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案件中亦可参照适用 [\[21\]](#)；第二，对于近年来屡有出现的、颇受业内关注和讨论的虚假仲裁问题，《仲裁裁决执行规定》第9条、第18条参照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创设了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制度。

其中，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制度的设立，对于打击虚假仲裁、保护利害关系人权益有着重要的作用。但正如《中国商事仲裁年度观察（2018）》中所述，规定对申请主体未作限制，申请不予执行条件过于缺乏可操作性，反而使法院拥有更大的裁量空间，可能导致裁判结果不甚统一。另一方面，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制度的出现，可能会导致一些不适格的“案外人”滥用权力阻碍执行，从而降低执行效率，浪费司法资源。[\[22\]](#)因此，《仲裁裁决执行规定》的运行效果仍然有待实践的进一步检验。



## 2. 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有关仲裁问题的最新规定

继2018年1月23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23\]](#)，提出最高人民法院将设立国际商事法庭，以推动建立诉讼与调解、仲裁有效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后，2018年6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1号，以下简称《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规定》）[\[24\]](#)，首次规定了国际商事法庭各项具体制度。

从该规定来看，国际商事法庭充分吸收了境外各国际商事法庭的经验，紧紧围绕国际商事交往的需求，体现多项创新。[\[25\]](#)其中，与仲裁相关的创新是“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的机制的建立。

该规定第11条 [\[26\]](#)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将选定符合调解条件的国际商事调解机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与国际商事法庭共同构建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纠纷解决平台，并支持当事人选择其认为适宜的方式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第14条 [\[27\]](#)规定，当事人选择本规定第11条第1款规定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仲裁的，可以在仲裁前或者仲裁程序开始后，向国际商事法庭申请证据、财产或者行为保全。当事人向国际商事法庭申请撤销或执行该等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的，国际商事法庭依照《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审查。

该规定颁布后，201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国际商事法庭、第二国际商事法庭分别在深圳市和西安市揭牌。[\[28\]](#)2018年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任命8名法官为国际商事法庭法官。[\[29\]](#)2018年12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工作需要，又任命了第二批七名国际商事法庭法官。[\[30\]](#)2018年8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聘任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首批专家委员的决定》（法〔2018〕225号，以下简称，《决定》）[\[31\]](#)，该《决定》聘任32位中外专家为国际商事专家



委员会首批专家委员。

12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并正式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确定首批纳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国际商事仲裁及调解机构的通知》（以下简称《确定仲裁和调解机构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程序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程序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三项规范性文件。[\[32\]](#)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已经正式受理一批国际商事纠纷案件。[\[33\]](#)

值得注意的是，《确定仲裁和调解机构的通知》中明确，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深国仲）、北京仲裁委员会（即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英文简称BAC/BIAC, 以下简称北仲）、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调解中心、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作为首批纳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仲裁和调解机构。同时，该通知明确，对纳入机制的仲裁机构所受理的国际商事纠纷案件，当事人可以依据《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规定》以及《程序规则》的规定，在申请仲裁前或者仲裁程序开始后，向国际商事法庭申请证据、财产或者行为保全；在仲裁裁决作出后，可以向国际商事法庭申请撤销或者执行仲裁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第34条和第35条的规定，可向国际商事法庭申请保全、撤销及执行的案件为“标的额人民币三亿元以上或其他有重大影响国际商事案件”。

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的有效制度，是国际贸易和商业顺利运行的关键，也是“一带一路”建设顺利推进必不可少的要素。因此，中国建立国际商事法庭的时机是恰当的、有利的。“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这一机制创新，将为中外当事人提供公正、高效、便利、快捷、低成本的纠

纷解决服务。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机构“先予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立案、执行等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2018年5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机构“先予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立案、执行等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法释〔2018〕10号）（以下简称《批复》），并于2018年6月12日起施行。[\[34\]](#) 《批复》旨在解决有关“先予仲裁”立案、执行等法律适用问题。

先予仲裁，是近年出现的一种仲裁形式，是指当事人双方在签订或履行合同的同时，即请求仲裁机构依其现有协议先行作出具有约束力和执行力的裁决书或调解书的一种仲裁形式。[\[35\]](#)

在《批复》出台前，针对仲裁机构“先予仲裁”裁决或调解书的执行问题，各地法院做法不一。部分“先予仲裁”裁决被法院执行，但也有地方法院以申请执行的债权金额及其计算方式不明确 [\[36\]](#)、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 [\[37\]](#)、违反公共利益 [\[38\]](#)、违反《民事诉讼法》规定 [\[39\]](#)等理由裁定不予执行。

《仲裁法》第2条规定，仲裁机构可以仲裁的是当事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据此，《批复》认为，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机构在纠纷发生前作出的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执行申请。

同时，由于在“先予仲裁”中，仲裁机构直接根据当事人在纠纷发生前签订的和解或调解协议作出仲裁裁决或仲裁调解书而未依照仲裁法规定的程序审理纠纷或主持调解，当事人申请仲裁员回避、提供证据、答辩等基本程序权利均未得到保障，《批复》认为，“先予仲裁”属于《民事诉讼法》第237条第2款第3项规定的“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

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批复》不仅明确否定了“先予仲裁”，并且认定了“先予仲裁”违反法定程序的两种情形。该批复的实施，对引导仲裁规范运行及仲裁事业的健康发展，统一仲裁司法审查的尺度，促进有关执行案件的解决将发挥重要作用。[\[40\]](#)

#### 4. 其他涉及仲裁的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子商务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41\]](#) 这是我国在电子商务领域的首部综合性法律，同时，该法也为我国现行的仲裁制度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该法中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明确了电子商务争议可以通过仲裁方式解决。[\[42\]](#) 第二，根据该法，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解决当事人的争议。这一在线解决机制，是否包括在线仲裁，如果包括，在线仲裁应如何进行，有待于在实践中进一步明确。[\[43\]](#)

##### (2)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发布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以下简称《互认安排》），这是自香港回归以来，内地与香港商签的第六项司法协助安排，也是覆盖面最广、意义最为重大的一项安排。该安排的签署，标志着两地民商事领域司法协助已基本全面覆盖。[\[44\]](#)

《互认安排》第3条规定了不适用该安排的案件类型，其中包括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撤销仲裁裁决案件以及认可和执行其他国家和地区判决、仲裁裁决的案件。《互认安排》第4条规定：“本安排所称‘判决’，在内地包括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不包括保全裁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包括判决、命令、判令、讼费评定证明书，不包括禁诉令、临时济助命令。”该等规定意味着与仲裁相关的法院裁定（包括确认仲裁效力的裁定、仲裁前和仲裁中的保全裁定、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中除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外，均被明确排除在《互认安排》的适用范围之外。而两地关于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程序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进行，因此，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亦不能够根据《互认安排》在两地得到相互认可和执行，受理不予执行申请的法院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第7条的规定进行审查。

《互认安排》第12条规定：“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被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方法院审查核实后，应当不予认可和执行：……（六）被请求方已经就同一争议作出仲裁裁决，或者已经认可其他国家和地区就同一争议作出的仲裁裁决的。”该条确认了仲裁裁决的既判力，在一方已经作出判决，另一方已经作出仲裁裁决的情况下，作出裁决的一方可以不予执行另一方作出的判决。《互认安排》第13条规定：“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被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在原审法院进行的诉讼违反了当事人就同一争议订立的有效仲裁协议或者管辖协议的，被请求方法院审查核实后，可以不予认可和执行。”该条确认了仲裁协议对法院的约束力，如果一方法院作出的判决违反有效仲裁协议或者管辖协议时，另一方可拒绝承认和执行该判决。但这一条款的存在有可能增加被申请人滥用该条款申请不予执行的可能性。

###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

##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依法惩治虚假诉讼犯罪活动，维护司法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9月26日发布《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18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根据该司法解释第1条第3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或者在民事执行过程中以捏造的事实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申请参与执行财产分配的，属于《刑法》第307条之一第1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构成刑事犯罪，严重的可能被处以高达七年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该司法解释将申请执行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的行为明确为虚假诉讼行为，有利于规范民事执行程序、解决实践中存在的执行难问题，也有利于减少恶意仲裁案件的发生，维护仲裁制度的公信力。

###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8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21号，以下简称《行为保全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对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前、仲裁中以及仲裁裁决生效前的行为保全问题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5）《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能力建设工作的通知》

2018年3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出台了《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能力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协字〔2018〕7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出，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开展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能力建设，每年遴选20-30家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作为能力建设工作单位，争取经过3-5年时间，推动100家左右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切实提升综合能力。[\[45\]](#)这一举措有利于当下国家知识产

权局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能力建设工作的，有利于引导仲裁机构增强知识产权纠纷解决能力，培育形成一批专业化高水平的仲裁机构，促进我国知识产权仲裁的发展。

### 三、典型案例

#### 【案例1】

当事人没有约定仲裁条款适用法律的，应优先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或仲裁地法律确认仲裁条款的效力。

#### 【基本案情】

中轻三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轻三联）与天津麦哲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麦哲思）签订《代理出口协议书》，天津麦哲思委托中轻三联代理出口前者自接订单。

2015年3月，中轻三联与塔塔国际金属（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塔公司）签订了涉案《销售合同》。其中，《销售合同》第17条约定，“凡因执行本合约或与本合约有关的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合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应提交新加坡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美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的是终决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016年8月，塔塔公司依据上述仲裁条款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2017年5月5日，中轻三联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提起申请，请求确认上述仲裁条款无效。

2018年12月14日，北京四中院审理认为根据查明的新加坡法律的规定上述仲裁条款有效，遂驳回中轻三联的申请。

#### 【争议焦点】



本案争议焦点之一是准据法的选择问题，适用新加坡法还是中国法确认涉案仲裁条款的效力。

中轻三联认为应当适用中国法确认涉案仲裁条款的效力。涉案仲裁条款既未约定适用法律，也未约定仲裁地，约定的仲裁机构也因名称错误而无法确定。中轻三联据此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涉外民事关系适用法司法解释（一）》）第14条 [\[46\]](#)的规定，本案应当适用中国法确认涉案仲裁条款的效力。

塔塔公司则认为应当适用新加坡法确认涉案仲裁条款的效力。

首先，本案仲裁机构所在地为新加坡。仲裁条款中约定的仲裁机构为“新加坡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中轻三联在答辩中主张其错误但合理地认为存在一家类似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是隶属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名称为“新加坡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机构。显然，双方对于约定的仲裁机构具有明确的国籍和地理概念区分，即这是一家新加坡的仲裁机构。由此可知，双方已经约定本案仲裁机构所在地为新加坡。

其次，本案仲裁地为新加坡。鉴于双方已经约定仲裁机构所在地为新加坡，而未约定仲裁应当在新加坡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进行，应当认定本案仲裁地为新加坡。

最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以下简称《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18条 [\[47\]](#)以及《涉外民事关系适用法司法解释（一）》第14条的规定，在当事人没有约定仲裁条款适用法律的情形下，人民法院能够确定仲裁机构所在地或仲裁地的，应当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或仲裁地的法律判断仲裁条款的效力。

### 【裁判观点】

北京四中院审理认为，本案当事人没有约定仲裁条款的适用法律，故应优先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

虽然在表述上“新加坡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并非新加坡任何一家仲裁机构的明确、具体名称，但根据仲裁条款的内容可以认定当事人具有明确选择仲裁的意思表示，并且可以推定当事人认可在新加坡法律框架内进行仲裁。北京四中院据此认为仲裁地应当认定为新加坡，应当适用新加坡法判断涉案仲裁条款的效力。

北京四中院进一步认定，根据查明的新加坡法律的规定，涉案仲裁条款有效。

### 【纠纷观察】

尽量使仲裁条款有效的原则，是指在当事人未对仲裁条款适用法律作出约定的情形下，法院应当适用能使仲裁条款有效的法律作为仲裁条款的适用法律。在此原则下，法院将基于当事人最初选择仲裁的意愿、诚信原则以及提交仲裁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将仲裁条款解释为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未对涉案仲裁条款的适用法律及仲裁地作出约定，约定的仲裁机构亦不明确。在此情形下，涉案仲裁条款既存在适用中国法的可能，也存在适用新加坡法的可能。如果适用中国法，根据《仲裁法》第18条 [\[48\]](#)的规定，涉案仲裁条款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相反，根据新加坡法，仲裁机构并非仲裁条款的必备要素，只要具备明确的仲裁意思，仲裁条款即为有效。北京四中院基于当事人将仲裁机构约定为“新加坡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客观情况，认定当事人具有明确选择仲裁的意思以及在新加坡法律框架内进行仲裁的预期，并最终将新加坡认定为仲裁案件的仲裁地。进而，北京四中院以仲裁地为连结因素根据中国的冲突法认定涉案仲裁条款应当适用新加坡法律，并进一步根据已查明的新加坡法律的规定认定涉案仲裁条款有效。



尽量使仲裁条款有效的原则，不仅有利于尊重当事人选择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的本意，也有利于支持和促进仲裁的发展，已经成为当前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中有关仲裁条款法律适用发展的新趋势。北京四中院的这一认定，既体现了我国法院在仲裁司法审查中支持和鼓励仲裁的司法理念，同时又与当前国际商事仲裁发展的新趋势相契合，有利于为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案例2】

仲裁国法院撤裁程序终结前，执行国法院并不当然中止承认和执行涉案仲裁裁决的审查。

## 【基本案情】

2007年9月11日，香港泉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泉水公司）与宏柏家电（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深圳公司）签订了《制造与供应协议》。其中，《制造与供应协议》第21.10条约定：“……若各方对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责任或义务产生分歧，各方应首先非正式地协商解决该争议。如必要和合适，当事方应将争议提交仲裁。仲裁程序可由任何一方在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之后开始，其后程序将根据美国仲裁协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014年11月11日，香港泉水公司根据上述仲裁条款以宏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台湾公司）、宏柏深圳公司为被申请人就有关《制造与供应协议》履行产生的纠纷向美国仲裁协会提起仲裁。2015年10月14日，美国仲裁协会就涉案纠纷作出最终裁决。2016年3月15日，香港泉水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承认和执行涉案仲裁裁决。

2016年4月20日，香港泉水公司以宏柏台湾公司和宏柏深圳公司为被申请人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郡高等法院（以下简称洛杉矶郡高

等法院)提起请求确认涉案仲裁裁决效力之诉。2016年5月10日,宏柏台湾公司以香港泉水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洛杉矶郡高等法院提起请求宣告涉案仲裁裁决无效且不可执行之诉。2016年12月23日,洛杉矶郡高等法院作出确认涉案仲裁裁决的判决。宏柏台湾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截至深圳中院作出裁定之时,上诉案件仍在审理中。

2017年5月15日,宏柏深圳公司以宏柏台湾公司已向美国法院申请宣告涉案仲裁裁决无效并不予执行涉案仲裁裁决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中止本案审查程序。2018年3月26日,香港泉水公司请求深圳中院责令宏柏深圳公司对其中止本案审查程序的申请提供担保。

2018年5月21日,深圳中院裁定承认和执行涉案仲裁裁决。

### 【争议焦点】

本案争议焦点之一是在美国法院就宏柏台湾公司请求宣告涉案仲裁裁决无效且不可执行之诉作出最终判决前,宏柏深圳公司提出的有关中止承认和执行涉案仲裁裁决审查程序的主张应否得到支持。

2017年5月15日,宏柏深圳公司向深圳中院提交《关于依法不予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或中止案件审理的申请》,以宏柏台湾公司向美国法院申请宣告涉案仲裁裁决无效并不予执行涉案仲裁裁决为由申请中止承认和执行涉案仲裁裁决的审查程序。

2018年3月26日,香港泉水公司向深圳中院提交《申请书》,请求法院责令宏柏深圳公司对其中止承认和执行涉案仲裁裁决审查的申请提供担保。

深圳中院根据《纽约公约》第6条 [\[49\]](#)的规定,要求宏柏深圳公司在限期内提供担保,但宏柏深圳公司最终未能于深圳中院限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 【裁判观点】

深圳中院审理认为，涉案仲裁裁决不存在已由裁决作出国撤销或停止执行的情形，宏柏深圳公司有关中止承认和执行涉案仲裁裁决审查程序的主张不应予以支持。

首先，洛杉矶郡高等法院已经作出确认涉案仲裁裁决的判决书，宏柏台湾公司对此提出的上诉和不予执行涉案仲裁裁决的申请尚未得到有效支持；其次，上述在美国法院的诉讼中要求宣告涉案仲裁裁决无效、不予执行涉案仲裁裁决的主体是宏柏台湾公司，宏柏深圳公司并未提出相应的申请，且涉案仲裁裁决中两公司的义务是可分的；最后，宏柏深圳公司未对其中止承认和执行涉案仲裁裁决审查程序的申请提供相应的担保，也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涉案仲裁裁决将会被美国法院撤销或不予执行。

## 【纠纷观察】

当事人在裁决作出国向法院提出撤销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之诉时，执行国法院是否应中止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审查？对于这一问题，《纽约公约》第6条规定，执行国法院享有酌处权，执行国法院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前提下延期作出有关执行裁决的决定，也可以依请求执行裁决的当事人的申请命令对方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担保。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指南》指出，这一规定允许执行国法院确信在裁决地所在国撤销或停止执行裁决的申请是基于正当理由提出的情况下，可以延期作出决定；同时，为避免败诉方纯粹为延迟或阻挠执行裁决，执行国法院有权立即执行裁决，或仅在败诉方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下延期执行裁决。

本案中，宏柏台湾公司向美国法院请求确认涉案仲裁裁决无效、不予执行涉案仲裁裁决，但宏柏深圳公司并未参与这一程序。同时，宏柏台湾公司的诉请在一审时并未获得支持，其请求能否得到上诉法院的支

持亦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这就使法院对宏柏台湾公司提出宣告涉案仲裁裁决无效且不可执行之诉的正当性以及其主张最终能否获得支持产生合理怀疑，也会进一步影响法院对宏柏深圳公司有关中止承认和执行涉案仲裁裁决审查程序主张的适当性的判断。尤其是在法院要求限期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宏柏深圳公司亦未能于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向法院提供相应的担保。深圳中院最终不予支持宏柏深圳公司有关中止承认和执行涉案仲裁裁决审查程序的主张，具备确实、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亦符合《纽约公约》第6条的规定。

本案系首起内地法院适用《纽约公约》第6条拒绝当事人中止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审查程序的案例，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一方面，本案体现了我国法院一贯支持和促进仲裁发展的司法理念，为今后同类涉及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的处理提供了解决思路。另一方面，本案中深圳中院的的做法彰显了深圳乃至我国营商环境的国际化、法治化水平，为国际商事仲裁良好法治环境的营造作出了贡献。

### 【案例3】

仲裁当事人虚构债务，人民法院根据案外人的申请依法裁定不予执行涉案仲裁调解书。

### 【基本案情】

湖南万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博新材料公司）与湖南盛世金融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金融城公司）因借款合同提起了仲裁。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和万博新材料公司汇入盛世金融城公司银行账户76,370,000.00元的转账凭证作为本案的证据被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依据上述证据及双方当事人的协商情况于2015年4月22日作出（2015）长仲调字第258号仲裁调解书，确认盛世金融城公司应归还万博新材料公司76,370,000.00元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因盛世金融城公司不履行涉案仲裁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万博新材料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调解书。

案外人湖南众森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森联合公司）认为涉案仲裁调解书确认的盛世金融城公司所欠万博新材料公司借款本金76,370,0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是虚假债务，涉案仲裁系虚假仲裁，损害了案外人众森联合公司的合法权益，请求裁定不予执行该仲裁调解书。

长沙中院审查认为，万博新材料公司与盛世金融城公司虚构债务并作出虚假的仲裁调解，损害了案外人众森联合公司的合法权益，涉案仲裁调解书应当裁定不予执行。

### 【争议焦点】

本案争议的核心在于涉案仲裁调解书是否存在损害案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案外人众森联合公司认为涉案仲裁调解书确认的盛世金融城公司所欠万博新材料公司借款本金76,370,0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是虚假债务，本案仲裁系虚假仲裁，损害了众森联合公司的合法权益。

### 【裁判观点】

长沙中院审查认为，在先民事判决已经认定万博新材料公司将76,370,000.00元汇入盛世金融城公司的银行账户是基于湖南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盛世金融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万博新材料公司没有与盛世金融城公司签订债权凭证，与盛世金融城公司没有形成特定的债权债务关系。万博新材料公司与盛世金融城公司虚构债权并作出虚假的仲裁调解，损害了案外人众森联合公司的合法权益，对涉案仲裁调解书应当裁定不予执行。

## 【纠纷观察】

对于案外人利益的保护，民事诉讼中已经确立了相对成熟的制度设计。但在仲裁中，这一问题却成为制约仲裁制度公信力的因素之一。无论是《仲裁法》《仲裁法司法解释》还是“批复”“规定”等其他类型司法解释，甚至最高人民法院在个案中发布的大量“复函”“答复”均未涉及该问题。近年来，仲裁当事人通过虚假仲裁损害案外人合法权益的客观情况有增加的趋势，但却缺乏救济途径。为此，《仲裁裁决执行规定》进行了一定的突破，允许案外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虚假仲裁裁决和仲裁调解书，为善意案外人提供了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救济途径。《仲裁裁决执行规定》从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两个方面进行了规定，第9条 [50]对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或仲裁调解书的程序性条件进行了规定，第18条 [51]对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或仲裁调解书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规定。

本案例中，仲裁当事人虚构债务，在仲裁庭的主持下达成了调解协议，仲裁委员会据此作出涉案仲裁调解书。长沙中院审查认为，涉案仲裁调解书损害了案外人众森联合公司的合法权益。略显遗憾的是，长沙中院并未进一步阐述案外人众森联合公司合法权益的具体内容为何，以及涉案仲裁调解书如何损害了案外人众森联合公司的合法权益。除调解书外，实践中，仲裁当事人通过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书损害案外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在（2018）苏11执异15号案中，天津俊安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华元焦化有限公司通过仲裁的方式处分经案外人申请已被人民法院依法冻结的债权，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涉案仲裁裁决存在损害案外人合法权益的可能，应当裁定不予执行。

设立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和调解书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和范围内能够解决案外人利益保护的问题。该制度适用的前提之一是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但是，在实践中，虚假仲

裁当事人完全有可能通过自动履行裁决、调解书避免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来逃避该制度的适用；另外，对于无须申请执行类的裁决或者调解书，该制度同样面临适用的困境。《仲裁裁决执行规定》实施一年以来，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裁决或者调解书案件并不太多，其实际运行效果也需进一步观察。但是，无论如何，该制度的设立对于仲裁案外人利益保护，仲裁制度的完善和仲裁公信力的维护均有积极的作用。

#### 四、热点观察

##### （一）《仲裁法》修改

2018年9月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公布，《仲裁法》的修改被列为“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52\]](#)。业内呼吁多年的仲裁法修改被正式提上议程，随之而来的则是关于如何修改我国仲裁法的讨论。

2018年9月19日，“第四届社科仲裁圆桌会议——联合国商事仲裁示范法与中国仲裁法的发展”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召开。来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下简称贸法会）、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促会）、贸仲、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北仲、深国仲、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理论与实务部门的专家参加了此次会议。这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仲裁法》修订列入立法规划后召开的首次立法学术研讨会。[\[53\]](#)会议上，与会专家一致认为，中国应当以《示范法》为蓝本修改《仲裁法》，但同时应当根据中国仲裁实践的情况，增加、保留中国特色的仲裁制度和法律条款。关于《仲裁法》修改的具体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强化意思自治、确立仲裁机构“非营利法人”的性质和地位、减少仲裁行政化和司法化趋势、确立自裁管辖权原则、增设仲裁地制度、放宽仲裁协议的形式要求、增加临时措施的种类、赋予仲裁庭发布临时措施的权力、引入临时仲裁制度、完善仲裁员选任资格、增